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申請表

壹、計畫總表

編號： 填表說明：

(由收件
單位填
寫)

1. 每一機構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計畫時，請於計畫申請表內列明優先順序。
2. 得附五年內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著作（不超過三篇）一式二份。
3. 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予寄還，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送交。

計畫名稱			優先順序	共申請____件，本件優先順序____（不得重複）	
計畫類別 (補助對象第一類者，請單選)	☐ 1. 環境與科學教育推廣活動 ☐ 2.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 3.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 4.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 5. 學生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及題材研發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新臺幣 元 (填寫阿拉伯數字)		是否為 延續性計畫	☐ 是 ☐ 否	
申請單位	單位類別	☐ 第一類 ☐ 第二類		主管機關	
計畫申請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E-Mail					
執行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計畫是否亦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是 ☐ 否，單位名稱_____					
※ 本計畫是否有自籌配合經費 ☐ 是 ☐ 否，經費來源_____					
計畫 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請蓋機關或學校印信)	申請單位首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申請人員資料**一、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專 長			
研究成果 目錄			
過去執行或 參與中小學 科學教育專 案計畫情形			

表 2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二、協同研究人員資料：本計畫如無「協同研究人員」則免填。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三、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如無則免填

姓 名	計 畫 名 稱	擔任主持人或 共同主持人	起迄年月	補助 或委託機 構	申請 中或 執行 中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表 3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參、研究計畫摘要

一、計畫名稱：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三、研究方法、步驟及預定進度：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具體成果及效益：

表 4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
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67,650 元，申請金額： 200,000 元，自籌款： 67,65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3500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協同計畫主持人	3500					
	兼任行政助理	2000					
	小計			0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15 人 2 場	30,000			
	旅運費	1,500	15 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雜支						
	小計			252,500			
合 計				267,65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範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
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67,650 元，申請金額： 200,000 元，自籌款： 67,650 元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署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表 5